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派出所专职警务辅助力量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2-JHRA-C2025-0017

甲方：（买方）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组织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派出所专职警务辅助力量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

1.1 服务及货物名称：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派出所专职警务辅助力量项目

1.2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圆（1249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一年（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九、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9.1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9.2 服务地点：广陵区湾头镇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剩余部分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次季度 8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照片和相关的佐证材料），并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方式支付实际费用。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

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____/____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 ____/____ 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相关专家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或者评审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牵头组织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无。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长安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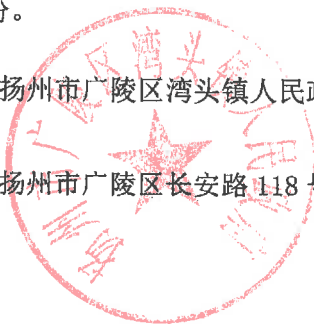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运河南路 93 号（中港金属交易城）3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见证方：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
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一、服务内容

1、标的人员配置：

一般勤务范围	配备人员 (人)	勤务时间	勤务方式
广陵新城	14	原则上工作时间：晚 21：00 至次日 4 时，具 体由公安机关根据勤 务需要进行安排。	由公安机关统筹安 排，在指定范围内、 以车巡或者步巡等方 式开展巡逻防范。
湾头镇	10		

注：供应商可对标的勤务范围、人员配备、勤务时间、勤务方式等问题提出询问。如不提出询问，则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熟悉标的具体情况。

2、标的作业范围：

2.1、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勤务要求，在辖区指定范围内、指定线路上开展巡逻防范，预防和协助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准确报告违法犯罪情形，协助有关部门和人员扭送违法犯罪人员。

2.2、向公安机关及时报告巡逻过程中发现的可疑人员、车辆及物品，并协助辖区公安机关开展核查。

2.3、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协助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

2.4、开展安全宣传防范工作，提示和指导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

2.5、及时将巡逻中发现的不安全苗头和问题向辖区公安机关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积极参与处置。

2.6、在服务过程中，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计划和措施，并利用信息化方式为业主提供保障支撑服务，及时报警并报告采购人，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协助保护现场。队员具有一定的紧急救护能力，切实保障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

2.7、参加公安机关安排的其他勤务。

3、标的作业方式、时间：

3.1、成交单位所配备队员全部纳入广陵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管理，采购人根据勤务需要，为巡逻组设定巡逻时间、巡逻范围、巡逻线路及设置检查点，成交单位应根据采购人勤

务安排每天安排专人对所配备队员工作情况进行登记、督查、考核，并将登记、督查、考核情况如实抄报巡特警大队和辖区派出所。

3.2、项目服务时间为一年，项目履行期间成交单位所配备队员每天工作和休息时间由采购人安排，原则上每人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4 小时、每月确保休息不少于 4 天。采购人根据警情、案情、治安形势变化的需要，有权调整工作、休息时间，成交单位及所配备队员需无条件服从。

3.3、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采购人有权增加或减少成交单位所配备队员数量，并根据成交单位投标文件中相关预算调整核算，具体调整幅度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3.4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重大变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4、服务标准、服务人员要求

（一）服务标准

4.1、成交人重视党建工作，应具备派驻人员人事管理、劳动纪律、工作履职等信息化管理及考核平台，且具有无人机安防保障服务能力和应急救援服务能力；必须提供队员的管理、督查、考核可行性实施方案，必须提供相关预算，预算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禁止恶性竞争。

4.2、成交人成交后，由成交人自行组织实施，严禁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3、成交人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个日历天内应与甲方签订合同，在合同要求时间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要求、时间开展工作，逾期视为放弃。

4.4、成交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开展工作需接受采购人的督查、考核，成交人根据采购人每月督查、考核结果于次月 8 日前报采购人，并开具正式发票到采购人报支相关报酬。

4.5、成交人的用工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同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成交人队员的劳动争议、工伤及意外伤害等与采购人无关。

4.6、成交人每天应根据公安机关要求，对巡逻工作进行集中岗前训示和岗后归整。

4.7、有效发现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入室盗窃、盗窃机动车、盗窃电动车和盗窃电动车电瓶等可防性案件，有效预防街头路面违法犯罪活动，每月前述可防性案件发案数同比不超过去年。

4.8、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协助处置辖区突发事件。

4.9、扭送现场群众抓获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及时救助需要帮助的群众。

4.10、发现并记录治安防范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二）服务人员要求

4.11 成交人核定的队员不得低于采购人需求中确定的人数，且队员年龄不得超过 45 周岁、身高不低于 165 公分的男性，无违法犯罪记录。

4.12 在合同签订规定时间内成交人核定的队员应具备保安员资格并提交采购人备案。

4.13 队员统一着警辅制服，服装的样式、标识及质量应与巡特警大队警辅制服一致，费用由成交人负责；若成交人购买的服装的样式、标识及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人重新购买或在总费用中扣除相应服装费用。

4.14 队员要求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纹身、无传染病、敬岗、爱业、专业、精干、高效、思想品质好，作风正派，服务意识强,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具有一定的学历基础，以及符合岗位要求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

4.15 队员对治安、火灾等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强，能掌握急救相关知识，有一定比例队员持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员证；

4.16 工作时间应坚守岗位，不得离岗、脱岗、串岗，不得干私活，严禁酒后上班，严禁工作中抽烟。队员在管理、服务中言行举止规范、文明礼貌，形象良好。工作中不得背手、袖手、插口袋，不得佩戴（挂）耳环、项链、戒指及其他饰品。

5、考核方法：

为进一步规范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专职巡逻防范工作外包服务项目管理，确保成交单位及所配备队员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工作质量，提高管理水平，决定对成交单位及所配备队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具体方法如下：

（一）考核实施主体：考核工作由扬州市公安局广陵分局巡特警大队和辖区派出所共同负责实施，采用实地检查、监控巡查和智能 APP 定位相结合的方式。

（二）考核对象：成交单位及所配备队员

（三）考核细则：见附表

（四）考核办法：

5.1、考核采用倒扣分制，每扣一分，扣除成交单位现金拾元，按月计算。每月根据考核结果，直接扣除成交单位相应数额的现金，并将扣分明细提供给成交单位。

5.2、考核项目分为基础考核和效能考核两部分，由巡特警大队和辖区派出所共同负责实施，每月考核结果由巡特警大队签字确认，于次月 5 日前将考核结果（附明细）通报各成交单位，于次季度 8 日前开具当月服务费用发票，交辖区派出所兑现服务费用。

5.3、一个月扣分达到或超过两百分或连续三个月累计扣分达到或超过五百分的，均解除成交单位合同。

5.4、对成交单位重点考核遵守法律法规、队伍内部管理、队员工作质态、配合公安工作和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详见考核细则）。

5.5、成交单位未按规定签约或签约后中途毁约的，处成交金额 20%的处罚，并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惩处。

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专职巡逻防范工作外包服务项目

考核细则

分类	要 求	扣 分 标 准	备注
基础 考核 部分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及保障、治安管理条例方面的法律法规）	成交单位未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用工的，发现违反 1 次的扣除 100 分	每月考核
	认真参加公安机关组织的各种训练	未按要求参加的，少 1 人扣除成交单位 10 分	
	成交单位应根据公安机关勤务安排每天安排专人对所属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登记、督查、考核，并将登记、督查、考核情况如实抄报巡特警大队和辖区派出所。	未及时如实抄报的，每次扣除 10 分。	
	成交单位服从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工作，完成任务的。	不服从工作安排的，一次扣除 50 分，不积极配合工作的，一次扣除 50 分，不能完成任务的，一次扣除 100 分。	
	按照服务质量承诺可行性实施方案要求落实具体工作	未按服务质量承诺可行性实施方案要求落实具体工作的，纳入公司诚信记录，发现一次扣除 200 分，超过二次的（含），取消该公司今后同类项目投标资格。	
	队员年龄不得超过 45 周岁男性	发现一人超过的，扣除 100 分	
	巡逻队员具备保安员资格	合同约定的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供巡逻队员保安资格证原件的，少一人扣除 100 分。	
	通过巡逻直接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的	由巡特警大队统一扎口，按扬州市见义勇为	

		为奖励相关规定执行。	
	每日工作应按要求开展岗前训示和岗后归整	未按要求开展岗前训示和岗后归整的，发现一次扣除 10 分。	每日考核
	自觉维护社会形象	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现一起扣除 20 分/人；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予以辞退，并同时扣除成交单位 50 分。	
	统一着装，工作期间仪容仪表良好，工作中不得背手、袖手、插口袋	违反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5 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成交单位予以辞退，并同时扣除成交单位 50 分。	
	工作时间不得干私活，工作期间不得饮酒，工作中不得抽烟，玩手机，在岗不履职	违反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10 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成交单位予以辞退，并同时扣除成交单位 50 分。	
	坚守岗位，不得离岗、脱岗、串岗	离岗、脱岗、串岗每发现一次扣除 10 分。	
	工作中不得迟到、早退	迟到、早退 10 分钟以内扣除 5 分；迟到、早退 10 分钟至 30 分钟视为脱岗；迟到、早退 30 分钟以上视为旷工，扣除个人 10 分，扣除成交单位 50 分。	
效能考核部分	有效发现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入室盗窃、盗窃机动车、盗窃电动自行车和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等可防性案件，有效预防街头路面违法犯罪活动，每月前述可防性案件发案数同比不超过去年。	超出的，一起案件扣除 50 分。	每月考核

备注：对成交单位考核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巡逻队员、队长考核每天不间断进行。